**填表说明：**

本说明适用于新疆政法学院普通本科、专科类学生填写《新疆政法学院新生入学登记表》。学生本人要亲笔按照本说明认真如实填写，填表必须统一使用碳素墨水笔书写，不得使用圆珠笔、红色及纯蓝墨水笔和复写纸书写，填写内容不得涂改。

1**.“学院（部）”、“专业”、“班级”：**要求填写全称，如“司法警官学院”、“2019级刑事执行二班”。

 2**.“姓名”**：请填写现在使用的名字，少数民族姓名必须写全名并与身份证上一致。无“曾用名”请填写为“无”。**“性别”**填写为“男”或“女”。

 3**.“照片”：**用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，不可打印和彩印照片。

 4**.“出生日期”：与身份证一致**，其中的“年”填写为四位阿拉伯数字，“月”、“日”统一填写为两位阿拉伯数字，如“03月”、“04日”，格式为 “XXXX年XX月XX日。其他涉及年月日的填写同此要求。

 5**.“民族”：**要写全称，如：“汉族”、“回族”、“维吾尔族”。

 6**.“政治面貌”：**要求填写规范，如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。

 7**.“户籍所在地”“生源地”**：“XXX省XXX市XXX县（或区）”，户籍所在地须与户口本一致。

 8**.“身高”“体重”**：阿拉伯数字和英文缩写；**“血型”**如实填写，如“O型”“AB型”等。

9**.“毕业学校”：**要写全称，XXX市（县或镇）第一中学。

10**.“家庭住址”：要从省份详细填写至门牌号**。

11**.“家庭联系电话”**：填写家庭固定常用的手机或(区号)固话；**“邮政编码”、“邮箱”、“QQ号”、“微信号”、“本人联系电话”**等项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完整。

12**.“身份证号”：**应填写18位阿拉伯数字或17位数字加“x”。

 13**．“学习简历”：**从小学至中学，年月要衔接，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的时间也要填入并加以说明，填写日期格式要求同第4条；**“在何地何学校学习”**中需填写当时就读学校全称校名；“证明人”请填写相关老师的详细姓名。

14**.“家庭主要成员”：**包括“父亲”、“母亲”、“哥哥（弟弟）”、“姐姐（妹妹）”，父母兄弟姐妹已去世的需注明；**“工作单位”**如实填写，没有写“无”。

15**.“受理新生入学登记者签名”**：一般为学生所在班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名；**“审查人签名（章）”**：一般为学院（部）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（章）。

16**.粘贴身份证复印件**：请将本人身份证1：1比例复印、裁剪**（两份）**，分别粘贴于表格背面。